

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辦理第七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106 年 12 月 21 日第五屆第四次會員大會修訂版本

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70003282 號函修訂

經 111 年 1 月 21 日第六屆第九次理事會議及 111 年 1 月 26 日第二次選務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類別：

- (一) 理事長。
- (二) 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- (三) 監事：無分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 理事長：

1.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。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，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；填列團體會員理事者，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2.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 萬元。

(二) 理事：

1. 運動選手理事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2. 個人會員理事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。
3. 團體會員理事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
(三) 監事：

1.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2. 個人會員身分者：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。
3. 團體會員身分者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(格式如附)。

三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（111 年 2 月 21 日）起 10 日內（111 年 3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）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（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）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（111 年 3 月 7 日）隔日起 7 日內（111 年 3 月 17 日前）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 3 日內（111 年

3月23日前)，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資格者)名冊(含政見)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。

五、選舉方式：

(一) 理事長：

1. 由全體會員(指具投票權者；團體會員以其會員代表人數計算之，下同)投票選出。
2.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。

(二) 理事及監事：

1. 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
2. 所有理事及監事，依章程規定名額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(三) 會員人數在500人以內以現場投票為原則，並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15日內(111年4月9日)辦理選舉，如超出500人以上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通訊選舉方式投票辦理，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通訊選舉辦法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30日內辦理選舉。

六、計票方式：

(一) 理事長：

1. 由得票數較多者當選。
2. 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，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20%以上，始為當選，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20%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(二) 理事：

1.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。
2.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。
3.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。
4.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(三) 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七、附則：

- (一)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- (二)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委員會」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其委員不得由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候選人擔任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- (三)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- (四) 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- (五) 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：
 - 1. 參選理事長者：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 5% 以上。
 - 2. 個人會員參選理事、監事者：當選理事、監事，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 2% 以上。
 - 3. 符合上開條件者，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還，未符條件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留做本會業務推展之用。
- (六) 採現場投票者，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，並行使其實力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
- (七)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。